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

□ 金民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没有背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

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正确政绩观同党的政治性质和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和根本宗旨、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执政目标和执政成效、政治使命和中心任务之间的内在联系,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的时代价值、核心内涵和判断标准,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政绩观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政治性质和理想信念

政绩观问题,直接反映领导干部对党的政治性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初心使命的认识和坚守状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从思想源头上深刻回答我是谁、要干什么这一关键问题,明确领导干部在干事创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推动党的政治性质从理论转化为实践、党的理想信念从理念转化为现实。

共产党是具有特殊政治属性的先进政党。在领导创建共产党组织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明确了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本质。共产党是由思想上掌握科学理论、行动上走在实践前列的先进分子组成的,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始终战斗在人类解放运动前列。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成立伊始就明确规定自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章开宗明义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我们党始终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始终自我革命精神加强党的建设,确保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保持党的政治属性的根本要求,也是考验党是否保持本质本色的根本标志。共产党从创立之日起,就是一个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先进政治组织,致力于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从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信仰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并不断发展和马克思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不懈奋斗。我们党从一开始就不是抽象地坚定理想信念,而是把理想信念具体化为奋斗的过程,立足中国具体国情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100多年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做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

正确政绩观生动体现党的先进性本质,充分彰显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突出强调领导干部的角色定位和责任担当。正确政绩观对领导干部的理论信仰和理想信念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强调:“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正确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对“我是谁”的问题有准确定位,牢记自己是先锋队中的优秀代表,思想上更加深刻地理解党的创新理论,行动上更加主动地走在实践前列。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实践。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私心杂念严重,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只重显绩不重潜绩,只重表面不重实效,只看上级领导脸色不看基层群众需求;或者抱着“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消极心态,面对任务上推下卸,遇到困难推诿扯皮,以“层层传导压力”的名义把主体责任推卸给基层,自己只享受待遇而不担当作为;或者丧失应有的先进性要求和历史主动精神。这些做法与正确政绩观的要求格格不入,是党性不纯的表现。

习近平指出:“只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奋斗意志、坚定恒心韧劲,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每名党员都能够为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领导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和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决破除各种错误认识,彻底清除各种私心杂念,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守好本质本色,牢固树立和忠实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党的政治性质和理想信念转化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伟大实践。

政绩观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政治立场和根本宗旨

正确政绩观,说到底反映的是党的政治立场和根本宗旨,决定政绩的性质和方向,检验

政绩的实际成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中国共产党人的立场和宗旨是鲜明的、彻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共产党之时就明确规定,共产党人就是要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以解放全人类为奋斗目标,共产党人除了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整体利益,没有自己的任何特殊利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很早就明确提出“改造中国与世界的”鲜明口号,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党明确提出自己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全面贯彻人民立场和根本宗旨,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践行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正确政绩观是党的政治立场与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坚定人民立场,践行根本宗旨,就必须遵循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中指出:“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一个干部树政绩如果是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为自己邀官,这样的干部就根本做不到求真务实,根本不可能对群众负责,根本不可能专心致志抓落实。”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任何特殊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特殊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和特权阶层的利益;创造政绩绝不是为了谋求个人私利而是为了造福人民,这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保证。

党的政治立场和根本宗旨内在规定党和人民的关系,即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时期就指出:“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的。”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上指出:“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强调:“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公仆的本色定位,从根本上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价值立场、职能作用和作风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牢记自己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决不能出现“角色异化”,在任何时候都要站稳彻底的人民立场,坚持为人民出政绩的价值取向,牢记自己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要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创造人民满意的政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党的干部决不能背离党的政治立场和根本宗旨。现实生活中,个别领导干部为捞取所谓的“政治资源”,打通所谓的“关系渠道”,获得所谓的“个人政绩”,不惜借政治捐款,甘当政治骗子的俘虏,被某些特殊利益群体所裹挟,以损害群众利益的方式为特定人群“开绿灯”,把人民赋予的、用来为民造福的权力异化为“为己造福”,为少数人牟利的工具。习近平同志强调:“公仆对人民负责,天经地义。这种关系不能颠倒。任何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当官做老爷的权力。”这深刻启示我们,必须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政绩观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

政绩观是思想观念层面的东西,但绝不只是抽象的概念,一定要在具体实践中体现出来,明确坚持什么样的思想方法、实践路线和工作作风。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中指出:“树政绩的根本途径是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脚踏实地地工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全面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根本原则。唯

物主义根本区别于唯心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主张必须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同志在清算主观主义错误的过程中,把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根本原则,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实事求是思想创造性地结合起来,突出强调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客观存在的事实中发现事物发展的实际,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在长期全面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不断丰富发展这一思想路线,并将其贯彻落实到服务人民的实践中,形成了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

正确政绩观突出体现并全面贯彻了党的思想路线。习近平同志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由“观念”转变为“实效”的思想前提和根本路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一定要立足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能靠离开实际的主观臆想、书本教条;一定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可能,不能脱离实际蛮干、硬干,更不能为了出政绩而不顾实际什么都想、什么都干。按规律办事,就是要求人们在正确认识客观实际、深刻把握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遵循事物内部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去行动,而不能主观任性、肆意妄为、胡乱作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一定要紧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把握好“大方向”,紧扣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具体实际找准“出发点”;一定要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入一线实际做好调查研究,作出并实施为民造福的科学决策,解决时代发展所面临的现实矛盾和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创造既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又契合地方需要的实绩。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急功近利、任性用权,做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决策,不切实际地提大口号、定高指标,劳民伤财地盲目开发、重复建设,欺上瞒下地出虚假政绩、“数字政绩”,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必须坚决纠正整改。

正确政绩观要求,为民造福必须秉持以实干出政绩的理念,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习近平同志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要树立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做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不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不做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不做以权谋私、‘数字政绩’的贪官”。这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切实做到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通过真刀真枪地干事解决矛盾困难,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创造政绩,在解决急难愁盼的过程中让人民拥有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观主义地“拍脑袋”做决策,形式主义地搞“花架子”落实,官僚主义地只“唯上”而不“唯实”,功利主义地追求“急功近利”的短期效应,都是严重背离正确政绩观要求的。领导干部必须警惕和纠正这些错误思想和行为,发扬钉钉子精神,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实实在在的政绩,切实推动正确政绩观从科学观念转化为为民造福的实际效果。

政绩观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目标和执政成效

正确政绩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毫无疑问是人民群众的利益。在实际生活中,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具体现实的,是有层次区分的,既有短期的、局部的、表面的利益,也有长期的、全局的、根本的利益。我们党把唯物辩证法基本原理贯彻到政绩观和利益观当中,坚持长远战略和当前需求、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有机结合,为人民群众谋取的不只是眼前利益,更是长远利益;不只是局部利益,更是全局利益;不只是表面利益,更是根本利益。

政绩观的背后是不同性质政党的执政逻辑,反映执政是为特定阶级阶层、某些社会群体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群众服务,是为了创造短期政绩、表面政绩还是为了实现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在西方政党的执政逻辑中,政

党仅代表一部分社会成员,特别是某些资本群体的特殊利益,而不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普遍利益,其执政实践围绕选举周期展开,目的在于赢得部分社会成员支持,维系资本主导下的党派利益。这种执政逻辑中的政绩追求,往往以短期可见的、执政周期内得到认可的政绩展示为中心,竞选过程中盯住某些当下突出问题来显示自己的执政计划,企图通过制造具有即时效果的政策成果争取资本财团和部分选民的支持,不可能确立服务公共利益和长远的利益,制定具有长期效应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决策,并且常常以牺牲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代价谋取短期政绩。概言之,短期性、表面性、局部性、虚假性,是西方政党政治框架下执政党政绩观的明显特征。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逻辑与此根本不同。我们党执政的最根本基础,在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理拥护和坚定支持。我们党的地位,是团结带领最广大人民经过长期不懈革命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统治而取得的。我们党之所以能够长期执政,靠的是人民的信赖和支持,靠的是持之以恒地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从严管党治党。我们党执政的目标,是在不断解决人民群众局部利益、短期利益的过程中,逐步实现并巩固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执政目标决定了党的执政成效不是由领导干部自己或部分受益群体来评定的,也不能简单地由发展数据来衡量,更不在于形式上、规模上是否轰轰烈烈,而是要看是否真正回应了人民的现实关切,是否真正推动了社会的发展进步,是否实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基于这样的执政逻辑,我们党既埋头苦干又着眼长远,既致力于解决当前问题又不迷失前进方向,不仅能够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举措解决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能够通过制定和实施长远发展规划逐步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既要沉下心来,脚踏实地做好当下工作,做好做实暖人心、稳人心、得人心的事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更要坚持深远的历史思维和宏大的战略思维,坚定“不畏浮言避望眼”的政治定力,抓住根本、抓住关键,立足大局系统谋划,为人民谋取长期性、整体性、根本性的利益,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而不局限于一时一地的短期政绩、形象政绩和表面政绩。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重始轻终”“重短轻长”“重显轻隐”“重易轻难”“重局部轻全局”,只管“眼前事”而不管“身后事”,把追求近期政绩放在第一位,为了眼前利益竭泽而渔、透支未来,甚至造成“前任的政绩、后任的包袱”困境。这种以短期利益替代长远利益、以局部利益替代整体利益的做法,看似创造了“鲜亮的政绩”,实则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正确政绩观的要求格格不入,严重影响党的执政效果、危及党的执政根基,必须坚决纠正。

习近平同志指出:“既要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领导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最终落脚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正让人民群众得到最大实惠,让人民生活得到实质改善,让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让人民的长远利益得到根本保证。

政绩观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政治使命和中心任务

习近平同志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正确政绩观同党的政治使命、中心任务之间的内在联系。领导干部要牢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和重大政治任务,真正做到以许身许党、夙夜在公,以实实在在的政绩把党中央绘就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强大的历史主动,肩负起历史和人民赋予的重大政治使命,团结带领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100多年

来,我们党根据不同时期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现实情况,确定中心任务,进行科学决策,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部署,不断取得重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新变化。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催生了新的使命任务。党的二十大明确,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了完成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全党全党的智慧,制定重大战略规划,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领导干部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正确政绩观,是能够坚定党性原则、体现党的意志、落实党的决策的政绩观,是能够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政治默契、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同频共振的政绩观。这就要求领导干部铸牢政治忠诚,强化党性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时刻忠于党的组织、忠于党的事业,任何时候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在行动。这就必须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清除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障碍。习近平同志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的一个顽瘴痼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漠视或无视政治责任,具体体现为一些领导干部面对党的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面对现实问题麻木松懈、久拖不决,面对矛盾困难视若无睹或绕着走等,导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难以贯彻,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落空。对于这些顽瘴痼疾,领导干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加以审视,从思想深处加以铲除,以正确政绩观加以深刻批判和彻底纠正。

当前,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关键,在于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制定的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积极有为的态度、真抓实干的作风承担好、完成好“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的一系列重点工作。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垒台、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要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在战术上精心运筹,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贯彻到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和专项规划衔接好,在实践中从具体现实观和现实观的统一性、整体性要求,又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实际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确保“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重大任务实实在在地见效,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这是具有重大政治性和直接现实性的大是大非问题,也是考验领导干部党性原则纯不纯、政治意识强不强、政绩观正不歪的直接标准。

政绩观是一个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性问题。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干出政绩,切实把正确政绩观落到实处,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原载5月21日《人民日报》)